

投資人勿將存摺、
印鑑委託營業員保管，
並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
以保障自身權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電話：(02) 8101-3101

http://www.twse.com.tw/

E-mail: serv@twse.com.tw

2011年5月編印

內線交易 一點通

揭開內線交易

的5個W



臺灣證券交易所五十週年慶

Content

目 | 錄



什麼是內線交易

01

內線交易的5個W

02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08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08

內線交易小測驗

09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10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1.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内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2.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1 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 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職業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²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控制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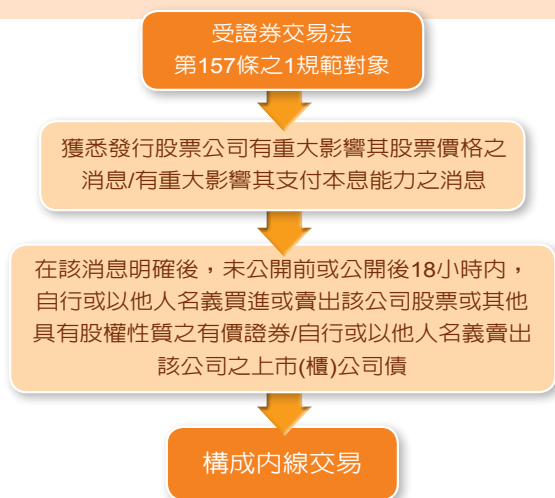
1. 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3.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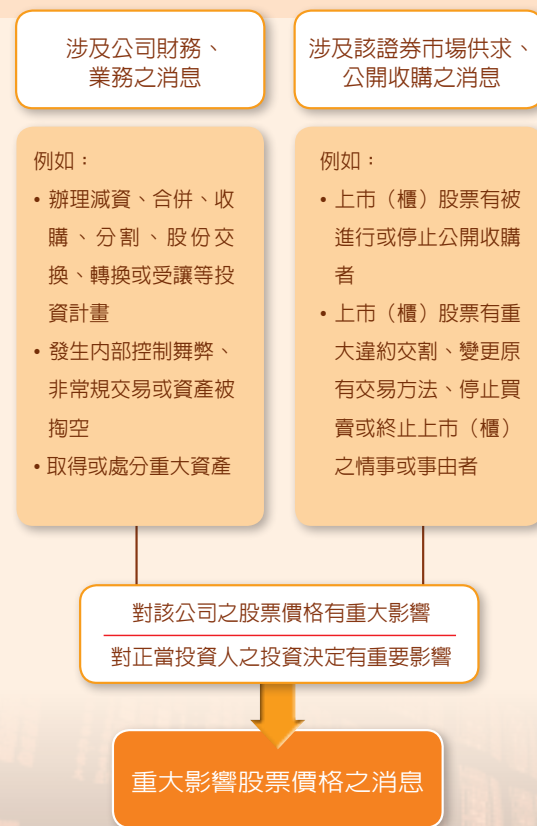
圖示如下：



4.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21>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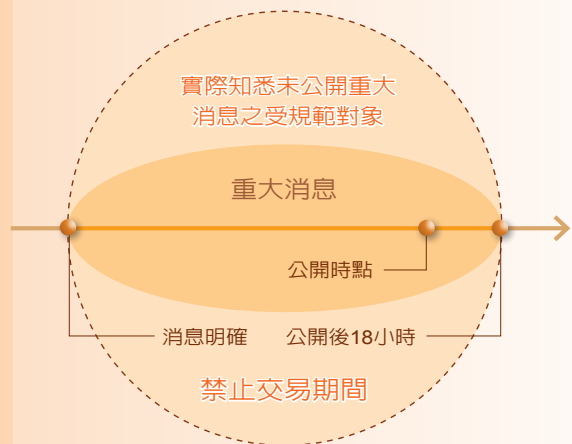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³。

3.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5. WHEN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221>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⁴與民事責任⁵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有期徒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罰金（新臺幣）：
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
以下罰金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
以上：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
以下罰金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
最高額者：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
重罰金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
中自白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民事責任

損害賠償：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
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賠償金額：
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
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
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情節重大：
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
三倍

情節輕微：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內線交易」與「非內線交易」之區別

集中交易市場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犯罪類型甚多，惟僅於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方屬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至於操縱股價、不履行交割義務、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等不法行為，係違反「股價操縱」、「侵占」、「背信」等罪，非屬內線交易。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以下是內線交易小測驗，試試看，您能答對幾題？

- 問題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 問題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 問題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 問題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為加深您的印象，請先嘗試作答，再參閱封底內頁答案!)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防制內線交易所做的努力：

1. 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活動：

為增進投資大眾及上市公司內部人對於內線交易法律規範之認知與遵循，避免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因一時不察或對法令不瞭解而誤觸內線交易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辦理包括大型宣導說明會、網路有獎徵答、發送宣導資料、赴上市公司面對面宣導、參與相關座談及研習會等17項防制內線交易宣導活動，以民國98年度為例，宣導對象總計超過4萬2千人次。

以「防制內線交易有獎徵答活動」為例，臺灣證券交易所自民國92年起每年均透過網路徵答方式舉辦上述活動，期能擴大防範內線交易層面、增進宣導成效。截至民國98年度止，累計參與人數超過32萬人次。

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內線交易及相關宣導資料，敬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點選「投資人教育」項下的「防制內線交易」專區，本公司提供「法令規章」、「宣導手冊」、「動畫短片」、「問答集」、「研究資料」等內容，供您瀏覽及參考。

2. 對於異常交易情事依規辦理查核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相關規定，對上市公司股票異常交易進行查核，如發現疑涉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時，即依規定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單位查處。

3. 促請上市公司充分揭露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促進證券市場資訊之流通並期防制內線交易，除促請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發布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資訊外，另於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請其於規定時間內，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即時掌握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建立各界對內線交易之正確觀念，投注甚多之人力及資源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期藉由加強宣導，降低證券市場內線交易發生機率，防範該等不法情事於未然，進而裨益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如您發現有涉及內線交易之具體異常情事時，請詳述事由並檢附具體事證，向本公司提出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如檢舉案件合於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規定之獎勵要件者，可獲得檢舉獎金。

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檢舉不法案件來函請寄：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0樓

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693

為維護公平、紀律、健全之證券市場，期盼您瞭解內線交易規定，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臺灣證券交易所關心您、提醒您！

內線交易小測驗解答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警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問題3：否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若您有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02)8101-3873